

依據勞保局114.1.1起適用勞退分級表修訂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表月提繳工資/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，角以下四捨五入。